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家榮  
聯絡電話：(02)2356-5426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1857@mo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102953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1000000A111029536003-1.pdf、301000000A111029536003-2.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防疫個人資料稽核原則」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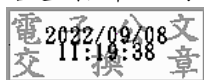
- 一、依本部111年8月26日台內法字第1110130744號函辦理。
- 二、本部前於110年11月30日以台內團字第1100282042號令訂定發布「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規定保有會（社）員之個人資料達5千筆之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非公務機關），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會（社）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並執行，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個資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中包含個資安全維護定期稽核機制。
-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妥適執行監督所轄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防疫個人資料（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為防疫需要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特訂定「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本部爰配合訂定旨揭稽核原則，請貴府協助宣導非公務機關，於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定期稽核時，除會（社）員之個人資料，應包含防疫個人資料，並請依稽核原則所列稽核重點辦理，並請貴府督導非公務機關辦理及改善情形。

四、另檢附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